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 AI 技术赋能网络热搜探索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 技术赋能网络热搜探索研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壹观荐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2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63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壹观荐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